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 A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文利	董事	因公出差	姜丽花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周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金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206,359,525.08	3,236,127,046.06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0,876,764.25	1,528,596,536.13	1.46%
总股本（股）	1,011,660,000.00	1,011,6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3	1.511	1.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33,274,476.76	251,939,021.68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39,543.14	23,012,982.58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48,114.45	46,179,908.39	-13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6	0.046	-13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7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27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6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60%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07.23	
所得税影响额	-12,170.91	
合计	17,602.7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8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2,884,262	人民币普通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372,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荆建军	1,2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忠明	1,095,8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浩源	1,092,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薛皓元	894,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93,019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7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太英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关能绍	7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 2,926 万元,同比减少 7.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41%,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略有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 23,327 万元,同比减少 7.41%。主要原因为下属汕头华林公司销售金叶岛国际花园收入同比减少。
（2）销售费用 287 万元，同比增加 47.59%。主要原因为光明深房传麒山（原深房御府）项目前期投入的广告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1,502 万元,同比增加 9.69%。主要原因为中介费用同比增加。
（4）财务费用 224 万元，同比减少 39.50%。主要原因为光明新区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 33 万元，同比减少 49.15%。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减少。
3、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主要原因为上缴了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5 万元，同比减少 135.18%，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4.7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10 万元，同比减少 156.99%，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72.26%。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建设开展情况：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安排，2012 年 1 季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主要完成了内部控制文档以及缺陷的审核并已定稿。第三阶段（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估）工作已进入筹备阶段。第三阶段工作将由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牵头，结合第二阶段形成的内控矩阵及缺陷，组织开展对照检，制订并实施整改方案，预计该阶段工作将于 5 月内完成；2012 年 6 月全面总结内控建设各阶段工作，完成总结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之内控自我评价计划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开展。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制订时尚未引入中介机构，实际开展情况与中介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制订的工作方案在时间上存在差异，但未存在重大变化，故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承诺"1、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本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3、本公司声明：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限售条件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深房总股本 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第（一）、（二）项均已履行；第（三）项由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于下发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其中第九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则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投资控股公司的承诺无法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深房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的函》，承诺至少今明两年内不进行股权协议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深深房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包括从二级市场减持）。	已履行完毕。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0 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 年 03 月 13 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及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主业经营造成的影响, 未提供书面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